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郭援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郭援越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阅郭援越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郭援越先生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援越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任命王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王溅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王溅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本次任命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任命王溅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松_____

刘国平_____

甘为民_____